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執行董事辭任之補充公佈；及  
更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安排**

茲提述(i)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其載有(其中包括)陳脈林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書(「代表委任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內披露，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

鑑於陳先生辭任，董事會將撤回第2(a)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除上述者外，代表委任書維持不變。代表委任書將維持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a)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